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回兴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1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回兴街办〔2024〕11号

各社区居委会，街道各办公室（站、所、中心、大队）：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街道办事处研究，现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回兴街道办事处关于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违建监管的通知》（回兴街办〔2022〕3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回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